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麻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运营及环保投资 275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对渗滤液处理站构筑物（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曝气池、污泥脱水间）进行加盖封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 NH₃N、H₂S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

待麻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检修结束后，生活垃圾在封闭的压缩车间内分装，同时喷洒生物除臭剂，密闭运输至麻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无组织排放 NH₃N、H₂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做好极端气候条件下恶臭污染控制，进一步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避免造成环境影响纠纷。通过在场区周围设置移动式防飞散网平台、喷雾降尘装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轻颗粒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甲烷须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关控制要求，火炬燃烧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运营及环保投资 224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严格遵循“雨污分流”原则，防止垃圾渗滤液“跑、冒、滴、漏”造成污染。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渗滤液、卸料平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等。渗滤液、卸料平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等废水经渗滤液处理

站(调节池+预处理系统+外置 MBR 系统+超滤系统+DTRO 系统, 处理能力为 150m³/d)处理, 浓水通过回灌系统进入填埋区, 清水部分回用于卸料平台和运输车辆冲洗等过程, 剩余无法回用的清水经罐车托运至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外排清水须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CB16889-2008)中表 2 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清水外运全过程须建设监控系统并建档记录。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 配套的废气、废水、防渗等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 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麻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我局”)决定在麻城市中馆驿镇陈家大垸村建设“麻城市中馆驿区域性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项目总征地面积 169 亩, 使用年限 14.7 年。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主要为填埋区、调节池、生产管理区、渗滤液处理区、坝体、进场道路总库容 72.07 万立方米, 焚烧发电厂建成前(近期 2021-2022 年), 本项目主要是缓解七里岗填埋场生活垃圾处理的压力, 设计处理规模: 425 吨/天; 焚烧发电厂建成后(远期 2023 年后), 本项目主要是处理焚烧厂检修期间的生活垃圾, 设计日均处理规模: 70 吨/天。2022 年 3 月, 岐亭镇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建成投运, 为了使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飞灰得以妥当处置, 保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常运营, 我局将原有中馆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变更说明, 变更后建设内容主要为: 原有 2#填埋库区不填埋生活垃圾, 填埋焚烧发电厂飞灰固化物; 原有 1#填埋库区用于焚烧发电厂设备检修时生活垃圾临时贮存, 1#填埋库区检修期间填埋的生活垃圾待焚烧发电厂检修结束后运至焚烧发电厂焚烧, 1#填埋库区现有生活垃圾于 2 年内挖出并运往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服务年限由 14.7 年变更为 15.5 年。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70t/d, 飞灰固化物 52t/d。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填埋区、调节池、生产管理区、渗滤液处理区、坝体、进场道路总库容 72.07 万立方米, 将原有 2#填埋库区不填埋生活垃圾, 填埋焚烧发电厂飞灰固化物; 原有 1#填埋库区用于焚烧发电厂设备

检修时生活垃圾临时贮存,1#填埋库区检修期间填埋的生活垃圾待焚烧发电厂检修结束后运至焚烧发电厂焚烧,1#填埋库区现有生活垃圾于2年内挖出并运往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服务年限由14.7年变更为15.5年。验收期间填埋场已进行封场,未处理生活垃圾,飞灰固化物日均处理量20t/d。

2020年9月,委托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麻城市中馆驿区域性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1月5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0]205号)文件批复(见附件1)。

2022年5月,委托湖北黄瑞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麻城市中馆驿区域性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2022年5月31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出具了麻城市中馆驿区域性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意见(见附件2)。

2024年4月首次办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1421181MB1A39221Q001V。有效期:2024年4月29日至2029年4月28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由建设单位麻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对麻城市中馆驿区域性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2024年5月编制了《麻城市中馆驿区域性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5月11日、2024年5月12日和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1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麻城市中馆驿区域性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2024年6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麻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

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郑晓龙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麻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年6月